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处室函

关于提前做好省级生态修复项目储备 有关工作的函

各市自然资源局（不含大连）：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要求，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前瞻性，充分发挥生态环保资金作用，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财资环〔2020〕7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省级生态修复项目储备有关工作函告如下：

一、项目储备范围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修复三类工程项目。

二、项目申报要求

（一）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省厅负责申报中央储备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按照整体规划、总体设计、分期部署、分段实施思路，打破行政区划界限，组织指导相关市统筹汇总编制项

目实施方案。各市要组织县（区）申报省级储备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编制本辖区内的项目实施方案，单个项目原则上在1个地市级范围内实施。

1. 符合国家战略导向。优先考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建设规划、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工程项目。重点支持大江大河生态保护和系统修复工程项目以及其他对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 修复方式科学合理。项目体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自然规律和生态系统特征，工程措施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

3. 建设定位和绩效目标明确。工程建设内容符合支持范围，体现“保障安全、突出生态、兼顾景观”的优先次序，绩效目标能清晰反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

4. 组织实施基础较好。申报项目地区具有统筹相关部门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的工作组织能力，有较强资金筹措保障能力。

5. 实施方案合理可行。项目实施方案需经多领域专家充分论证，技术、经济可行，投资测算科学、合理。申报项目

时，工程区域内涉及污染防治、地质灾害治理以及其他先导工程，地方政府已先行完成或同步组织实施。

6. 具备后期维护条件。维护责任主体明确，运行维护资金渠道稳定，监管机制健全，能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质量，有关设施建成后能长期正常运行。

（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1. 摸底调查，明确任务。各市要以 2017 年开展的全省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中关闭、闭坑、废弃矿山信息为基础数据（见附表 1），按照各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 年）》，全面梳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同时要对 2017 年至今新增的关闭、闭坑、废弃矿山进行摸底调查，特别是已自行废止的采矿权（2018 年、2019 年采矿权自行废止名单见附表 2 和附表 3）责任主体是当地政府的，要有相关证明材料，纳入治理范围，形成已治理矿山和拟治理矿山清单（见附表 4）。

2. 科学编制实施方案。以市为单元科学编制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建立生态修复治理台账，列出申报项目清单。

3. 突出区域重点。项目重点支持治理辽河流域（包括辽河水系和浑、太河水系）河道两侧 10 公里范围内区域、“三区两线”、省规划中 49 个矿山环境重点治理区、生态功能区、脱贫攻坚地区等。

4. 支持多元化投资。贯彻落实省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意见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0〕15号）精神，重点支持能够实现改革创新的各项措施落地，利用土地和矿产优惠激励政策，吸引社会化、多元化资金投入，具有创新性、典型性，可推广、可复制的项目。

5. 注重项目绩效。要注重项目的治理成效和绩效考评，重点支持能够实现综合治理和产业相结合的“生态修复+整合利用+产业发展”新模式，要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三）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1. 以规划为引领。沿海各市以本底调查数据为基础，按照《辽宁省海洋生态修复规划（2018-2020年）》确定的重点任务和实际需求，编制本辖区的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2. 注重海陆统筹。坚持以保护海洋生态系统为原则，统筹海陆开发利用与保护，确保海洋生态整治修复与沿海地区发展战略和海陆环境保护目标相协调，与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岛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衔接，促进海陆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

3. 突出治理重点。优先部署重要海域的保护和修复，保证重点海域的生态系统健康；充分把握不同海域海洋环境的

空间差异，体现不同海域的特色，着力解决不同海域面临的突出环境问题。

三、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1）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及相关图、表。（2）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3）市级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4）市级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的申报文件。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储备是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项目执行的基础和前提。未列入中央和省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支持。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要从省级项目储备库中遴选产生，未列入省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列入中央项目储备库。

（二）各市要高度重视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的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对于超过实施期限仍未竣工验收的项目，要制定分类处置工作计划，提出具体推进措施，务必于2020年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对于正在实施的项目，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竣工验收。

（三）省厅将建立项目实施绩效结果与后续项目安排的挂钩机制，在今后项目申报审查入库及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对以前项目实施进展快、修复效果显著的市县予以优先支持，对项目实施进展慢、效果差的市县暂停支持新项目。

（四）部、省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一经下发，一般 10 日左右就需申报，请各市高度重视，提前做好生态修复项目储备。

（五）部、省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入库程序、申报材料等，以部、省正式下发的相关文件为准。

附表：1. 2017 年全省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关闭、闭坑
废弃矿山信息表

2. 2018 年自行废止采矿权名单

3. 2019 年自行废止采矿权名单

4. 闭坑矿山已治理和拟治理任务清单

附件：1.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大纲）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1-4 到 Liaoningstxfc@163.com 邮箱下载，密码
62789085）



附件 1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大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说明拟实施范围内自然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状况、土地利用现状、社会经济状况等。

二、重要性及必要性分析

说明实施保护修复工程对保障国家或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与区域发展战略有关的实施必要性。

三、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

从生态胁迫、生态系统质量、生态系统服务、景观格局等方面，说明区域主要生态问题，并进行原因分析。从珍稀濒危物种及栖息地、特殊生态系统类型等方面，说明需要重点保护的對象。对照本地参照生态系统属性，说明需要修复的生态系统受损类型、退化程度等，明确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以及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化土地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农村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其他相关生态保护修复等范围和主要内容。

四、主要目标

围绕提升区域主导生态功能和生态系统服务，说明生态

保护修复主要目标，设定实施期内的生态保护修复具体绩效指标。

（一）生态效益目标和绩效指标。充分考虑区域生态功能定位、生态现状及问题，制定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和指标。生态效益目标包括实施期内生态效益目标和中、长期生态效益目标，从流域或区域、景观尺度和生态系统尺度，根据参照生态系统的关键属性，从物理环境、物种组成、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功能、生态胁迫提出保护修复目标，并设定具体绩效指标。

（二）资金效率目标和绩效指标。按照低成本修复、低成本管护的原则，说明控制项目投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标和绩效指标。提出利用中央奖补资金撬动地方财政资金、各类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的目标和绩效指标。

（三）管理效力目标和绩效指标。从组织领导、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等方面，提出提升项目管理效力（效率）的目标与绩效指标。

五、实施路径与措施选择

（一）保护修复单元划分。根据现状调查、问题识别与分析结果、制定的保护修复目标，划分保护修复单元。说明各单元的保护修复目标与标准。

（二）保护修复模式选择。根据现状调查、生态问题识

别与诊断结果、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及标准等，说明各类型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拟采取的技术模式，包括自然恢复、辅助（协助）再生或生态重建为主。

（三）措施评价与优选。综合考虑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风险评估、经济技术可行性、社会可接受性分析的结果，根据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要求、当地的自然状况、立地环境，施工季节和施工工艺的难易程度等，对措施实施的优先级、时机进行评估。说明拟采取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和技术。

（四）工程布局与子项目安排等。根据确定的各单元保护修复目标与标准、选定的措施，说明工程子项目布置与安排情况。

六、主要内容与投资估（预）算

说明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申请中央投资、地方及社会投入资金来源组成。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吸引社会投入的融资方案、生态补偿路径等情况。

七、监测评估与适应性管理

说明项目实施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评估。

说明项目实施全程跟踪生态监测计划安排，以及根据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和技术、子项目的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的配套措施。

八、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政策机制、管理制度、资金投入、科技支

撑、公众参与、宣传推广等方面说明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九、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